

申請普通護照須知

1. 年滿 14 歲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退還)，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(年滿 14 歲，應請領國民身分證)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。
 2. 請繳交照片一式 2 張，規格如下：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(2 吋光面白色背景彩色照片) 6 個月內所拍攝之脫帽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之正面半身，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得少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%~80%，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及合成照片【亦即與內政部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相同規格】。
 3. 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。
 4. 男子(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)及國軍人員於送件前，請持相關兵役證件(已服完兵役、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)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各分支機構櫃台，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(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，直接向上述櫃台申請加蓋戳記)。(請參閱國軍人員及役齡男子申請護照須知)
 5. 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，已結婚者除外)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，並黏貼簽名人身分證影本。**倘父母離異，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人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本。**
 6. 持照人更改中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，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，應申請換發新護照，並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。
 7. 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，需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。更改外文姓名者，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，其已有外文別名者，得以加簽辦理。
-

台胞新辦理必備資料

1. 護照影本
2. 身分證影本
3. 二吋彩色相片*1 張

台胞加簽必備資料

1. 台胞證正本（六個月以上效期）
-